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储业务为公司新开展业务,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本合同的实际的期限、采购金额以最终分批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存算"或"甲方")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甚湖"或"乙方")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行云存算拟向浙江甚湖出售企业级SSD硬盘,含税总金额32,175万元。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行云存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葛正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CX05JD7C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鹏飞路1888号4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关联方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浙江甚湖2025年总资产约为3.99亿元,营业收入约为5.29亿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321,750,000元(此合同约定的金额为根据协议签订时市场均价和客户目标需求而形成的预估订货金额,最终采购数量及价格以每批次的销售订单为准)。

2.交付及验收:

(1)本次合同的交货周期为分批次签订销售订单之后的45天;

(2)本协议约定采购货物可分多批次交付。每一批次交付,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相关指定收货人现场对当前批次货物数量及商品进行核验,并进行加电测试、验收。

3.结算和支付: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分批次确定每笔销售订单的数量和金额,销售订单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本次销售订单含税总金额30%货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按约定生产货物。乙方应在单个批次货物交付前支付尾款,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按约定交付货物。

4.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意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作期间订单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交货数量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逾期交货超过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甲方未交付的货物对应的部分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订单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付款超过协议约定七个自然日或延期付款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付清所有已到期款项。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未付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提货,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提货订单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提货超过协议约定七个自然日或延期提货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自行处置全部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5)如经双方确认或法定检测机构认定,甲方提供的商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6)任何一方均应遵守知识产权条款及保密条款的约定,如有违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补充责任。

(7)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累计最高不超过引起索赔的该笔订单金额的10%。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二)可行性分析

1.基本情况

公司看好未来存算行业发展前景,行云存算已具备初步进入该行业的能力,但仍受目前行业技术迭代竞争加剧的挑战。行云存算主要通过采购包括主控芯片、闪存颗粒等配件后自行组装,通过自研技术形成算栈一体标准化解决方案并提供增值服务,包括设计研发、固件优化、模组测试等。行云存算具备相关技术储备,自有资金较为充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本次销售主要系行云存算出售自研企业级SSD硬盘,客户浙江甚湖作为国内消费级存储产品代工厂,是国内消费级存储产品头部品牌和工厂的一级供应商。通过此次代理销售合作,可以快速进入企业级存储市场,为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品牌美誉度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2.人才储备

项目负责人刘书超先生,计算机科班背景+金融学硕士+博士学历,兼具技术深度与商业视野;团队核心成员来自存储行业头部企业,覆盖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全环节,平均从业经验≥10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32,175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订单销售的产品为公司自有品牌企业级PCIe SSD产品,主要面向AI服务器相关业务,未来可配套公司相关业务。该合同有利于加速公司自研产品扩大销售并提升品牌行业影响力。

4.行云存算专注于数字化研发与AI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秉持AI技术驱动创新的理念,依托国产及全球优势GPU算力资源,搭配自研高速企业级SSD,为各行业企业搭建专属智算中心提供存算产品与技术服务。行云存算具备相关人才储备,拥有企业级SSD硬盘自研技术,自有资金较为充沛,能够支撑其履行完成本合同。

五、风险提示

1.新业务领域拓展风险:本次合同涉及的自研企业级SSD硬盘存储业务,为公司首次进入的全新业务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核心研发人才储备、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体系、市场运营管理经验、客户服务体系均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开展模式、盈利模式仍需持续探索、验证与完善,存在业务推进不及预期、市场认可度不足的风险。

2.技术迭代与产品竞争力风险:企业级存储硬盘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更新周期短、技术路线演进不确定性高、行业标准持续升级的显著特点。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趋势、升级产品性能与竞争力,可能出现产品性能落后、成本优势丧失、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执行与后续业务拓展。

3.合同执行与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最终采购数量、价格、交付节奏以每批次销售订单为准,存在实际执行金额与框架金额存在差异的可能性。同时,货物交付需经乙方现场核验、加电测试验收,若产品质量、性能、兼容性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4.供应链与生产保障风险:合同履行依赖存储专用芯片、核心元器件稳定供应及规模化生产能力。若上游芯片、元器件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产能受限,或公司生产制造、品控体系出现故障,将导致交货延迟、生产成本上升,进而触发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5.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投资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6.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预期。

7.违约责任与赔偿风险:合同对交货、付款、提货、质量、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均约定明确违约责任。若公司出现逾期交货、产品质量瑕疵、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违约等情形,需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公司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为涉事订单金额的10%,仍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企业级SSD硬盘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国内头部厂商如忆联、大普微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显著。公司作为新进入者,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难度提升、价格战挤压利润等风险,后续业务持续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9. 子公司运营管理风险:本次合同由公司2026年3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该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团队整合、内部管理、业务协同、风险管控体系尚在搭建中,存在运营管理效率不足、业务协同不畅等风险,可能影响合同履约效果。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年3月3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5月19日,公告设立液冷相关子公司,正常推进中,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8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533,33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6-02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523,504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7,707,89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3,504股后为441,184,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64,710,632.2/447,707,891*10=5.912574元(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进行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64,710,632.2/447,707,891=0.5912574元(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进行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12574元/股。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47,707,89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3,504股后为441,184,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264,710,632.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6,523,504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523,504股后的441,184,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73	石聚彬
2	01*****438	石聚景
3	01*****765	崔明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总部大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豆妍妍

咨询电话:0371-6258996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4	006495	0196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6	1.0616	1.06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2,494,913.75	12,314,287.76	14,049,819.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249,491.38	1,231,428.78	1,404,981.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6	0.075	0.146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A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06	02740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		
份额级别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A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11,001.00	5,000,001.00	10,011,00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4.87	0.00	194.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11,001.00	5,000,001.00	10,011,00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4.87	0.00	194.87
	合计	5,011,196.87	5,000,001.00	10,011,196.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0,194.83	5,000,000.00	10,010,194.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8001%	100.00000%	99.9900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10,194.83	99.99%	10,010,194.83	99.9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0,194.83	99.99%	10,010,194.83	99.9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ht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ny@hs-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董事会秘书金海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ny@hs-energ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0-7258066

邮箱:hsny@hs-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葫芦娃投资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87%,占公司总股本4.25%。
- 本次解除冻结后,葫芦娃投资累计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9%,占公司总股本2.00%;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7,526,950股,累计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8%,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葫芦娃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43,179,000
持股比例(%)	35.7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8,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后,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 股